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盐城市公安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)的(警务中心智能化系统维保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警务中心智能化系统维保项目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江苏汉之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汉之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属行业，投标人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。